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6 月 1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2210365792.7**

发文序号: 20230612000803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杨树香叶基香叶醇还原酶及其编码基因与应用
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2 年度年费 135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